

修正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兵役處。	依本府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府法三字第 一〇〇三四三六二二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原兵役處名稱修正為兵役局，爰將「兵役處」修正為「兵役局」。